

## 2024 年第 37 號號外公告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民登記）（立法會地方選區）（區議會地方選區）規例》  
（第 541A 章）

（規例第 20 條）

### 查閱 2024 年地方選區正式選民登記冊

現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選民登記）（立法會地方選區）（區議會地方選區）規例》（第 541A 章）（以下簡稱“規例”）第 20 條的規定，由 2024 年 9 月 25 日起，指明的人<sup>1</sup>可就與選舉有關的目的於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的通常辦公時間內（上午九時至下午六時），在下列地點查閱地方選區的正式選民登記冊的文本：

- (a) 九龍長沙灣東京街西 3 號庫務大樓 8 樓選舉事務處；及
- (b) 九龍觀塘觀塘道 388 號創紀之城一期渣打銀行中心 29 樓選舉事務處。

2024 年 9 月 25 日

選舉登記主任陳淑華

---

<sup>1</sup> 根據規例第 20(7)條，**指明的人**(specified person)就正式選民登記冊而言，指 ——

- (a) 屬政府新聞處處長所管理的政府新聞處新聞發布系統的登記用戶的人；
- (b) 根據香港法律成立或登記或獲豁免登記、並符合以下說明的團體或組織 ——
  - (i) 該團體或組織根據第 21(1)條為與任何先前的選舉有關的目的獲提供摘錄；
  - (ii) 該團體或組織在先前的選舉中由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代表；或
  - (iii) 該團體或組織曾公開宣布有意安排任何人(包括尚未指明的人)在下一個選舉以候選人身分參選；或
- (c) 在下一個選舉中 ——
  - (i) 獲有效提名為某立法會選區的候選人的人；或
  - (ii) 獲有效提名為某區議會選區的候選人的人。